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容诚所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、2023年0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、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容诚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李建彬作为项目合伙人，郑伟平、韩嘉欣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邓小勤作为质量复核人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提供服务。现因容诚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经容诚所安排，由徐芹接替韩嘉欣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服务，其他人员、职责保持不变。

二、变更后项目成员的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李建彬，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恒而达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郑伟平，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恒而达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徐芹，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

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恒而达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：邓小勤，2003年7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合伙人李建彬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郑伟平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芹、项目质量复核人邓小勤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容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鉴证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容诚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；
2.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01月06日